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2025.11.25

编号：2546

来文题目：关于对 2025 年重渡沟示范区水上乐园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流转！
王书平 27/11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5〕302号

关于对 2025 年重渡沟示范区水上乐园项目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重渡沟示范区水上乐园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河道清淤，新建混凝土拦水坝、混凝土鱼鳞坝、观景小吃街悬挑平台，安装栏杆、帐篷等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建设单位送审的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。

（二）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06 版），河南省 2017 编规。

（三）材料参考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 年第 4 期，不全者参考市场价格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144.22 万元，审定造价 124.89 万元，审减 19.33 万元，审减率 13.4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（一）材料价格调整。

（二）部分定额子目调整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 号）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

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（三）报送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。

（四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